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燁揚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漢光

代 理 人 許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 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 幣)		
1	有限責任 基隆市第 二信用合 作社	有限責任 基隆市第 二信用合 作社	108年9月 11日	10萬元	0000000	中華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